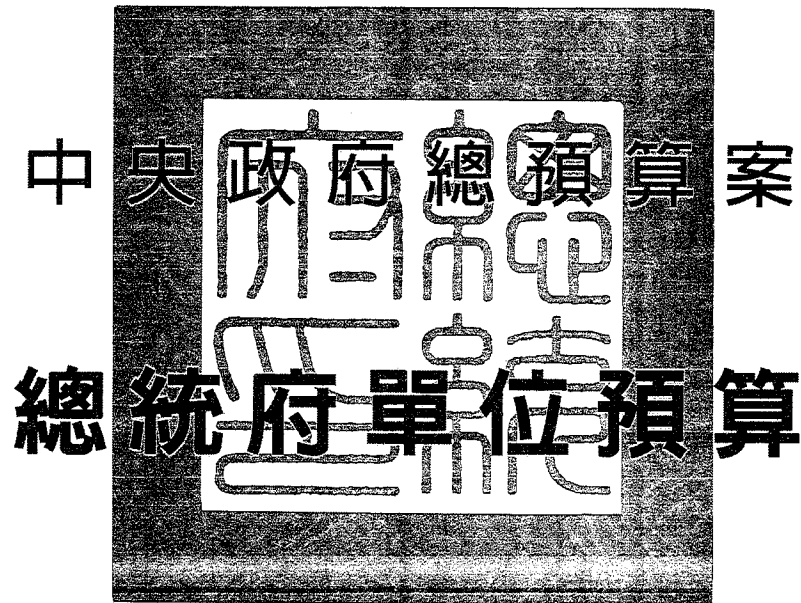


1 - 1

中華民國105年度



總統府編

總統府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8~32
2.國務機要	33
3.國家慶典	34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5~36
5.新聞發布	37
6.卸任禮遇	38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9
8.第一預備金	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6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7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8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0~7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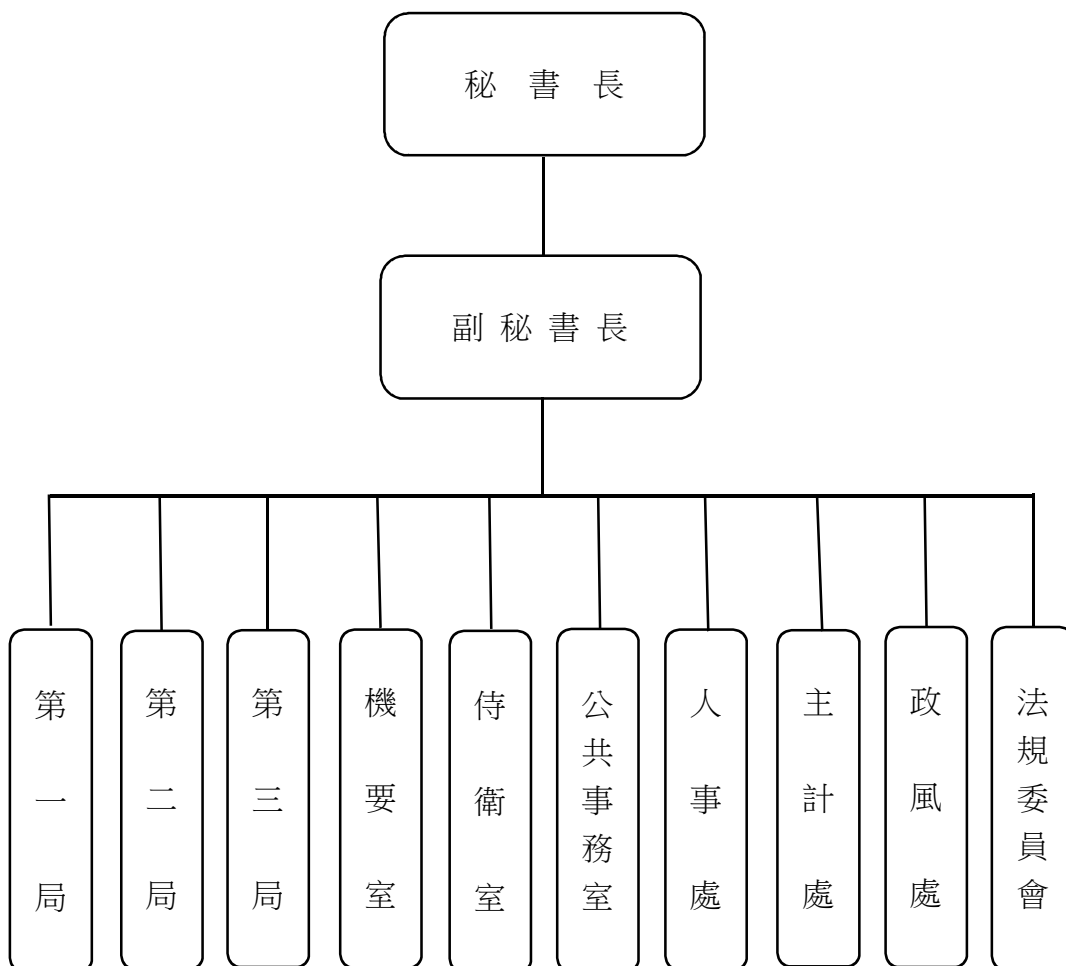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府為總統幕僚機構，在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承命辦理一切有關
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府組織法規定，各單位業務及職掌如次：
1.第一局：
(1)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2)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3)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4)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5)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6)政情之摘報事項。
(7)其他交辦事項。
2.第二局：
(1)授予榮典事項。
(2)璽、印典守事項。
(3)印信、勳章製發事項。
(4)公文收發、分配、繕校及會議紀錄、檔案管理事項。
(5)機要電訊之規劃、管理事項。
(6)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維護事項。
(7)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8)其他交辦事項。
3.第三局：
(1)典禮事項。
(2)交際事項。
(3)事務管理事項。
(4)交通管理事項。
(5)出納事項。
(6)其他交辦事項。
4.機要室：掌理總統、副總統機要事項。
5.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
6.公共事務室：
(1)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
(2)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
(3)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4)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7.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主計處（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10.法規委員會：辦政法制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1.總統府組織法設三局三室三處及法規委員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自四百零一人至四百六十九人。

2.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特任，另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3.105 年度預算員額五百六十六人，詳第 52~53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105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事務管理及設備採購、衛生醫療保健、警衛安全、資訊、人事、主計等事項。	提升業務發展，增進行政效率，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有助國家大政之順利推行。
國家慶典	辦理國家重要慶典、節日及各種會議之會場佈置，外賓及貴賓之接待，並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等事宜。	會場佈置莊嚴隆重，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提升我國能見度，俾凝聚國內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勗勉團結和諧。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各項政策規劃與諮詢會議，以應國家發展需要；將總統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規劃研究，形成完整治國方針；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為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針對相關議題召開會議、辦理委託研究或徵詢意見廣納政策建言。另辦理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名新任司法院大法官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相關幕僚作業。	會議及研究結果適時提供總統，以供決策參考；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規劃，形成國家中、長程施政方針，指引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並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另順利完成新任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幕僚作業。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新聞發布	辦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總統、副總統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卸任總統及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總統府公報，刊登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專載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 2. 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頒授贈勳章，辦理敬老相關事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需要，部分機關換發印信，以及依實際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授贈表揚有功人士。
第一預備金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432	2,432	
規費收入	131	131	
資料使用費	131	131	
財產收入	1,986	1,986	
權利金	1,370	1,370	
租金收入	526	526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其他收入	315	315	
其他雜項收入	315	315	
歲出部分：	1,127,381	1,074,456	52,925
一般行政	983,596	930,671	52,925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國家慶典	56,612	56,612	
研究發展	8,605	8,605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8,605	8,605	
新聞發布	11,417	11,417	
卸任禮遇	27,321	27,321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7,757	7,757	
第一預備金	2,073	2,073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3 年度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按進度執行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及資訊行政工作；人員進用及設備採購；侍警衛人員安全勤務等，預算執行率為91.86%，其中本府南北苑內牆及窗戶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總統府府區監控系統更新工程及資訊設備購置等3案，保留預算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經常性行政及資訊工作進行順利；適時採購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侍警衛人員執行安全勤務均圓滿達成。
國務機要	按計畫執行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相關必要之費用，預算執行率為99.92%。	順利推動政務。
國家慶典	辦理重要慶典及各項會議之會場佈置、茶點招待；宴請、接見外賓、貴賓及僑胞等事宜，預算執行率為91.31%，其中印製104年總統新年賀卡依作業時程預計於104年1月下旬完成交貨，爰保留預算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慶典佈置，外賓、貴賓接待遵奉簡樸節約之原則，均圓滿完成任務。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各項政策規劃落實相關簡報會議、「總統與五院正副院長、秘書長茶敘」及「總統與公民團體每月一會」等各項會議幕僚工作，邀集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專家學者及各領域團體與會研議政策方向及聽取建言，以供決策參考；辦理第12屆考試委員暨第5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經簽奉總統核定組設提名審薦小組，襄助總統辦理提名作業；已成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持續運作中；辦理總統與資政、國策顧問座談聽取建言相關	辦理政策諮詢會議，提報會議相關建言供總統決策參考；受理民眾陳情作業均儘速處理完成；辦理第12屆考試委員暨第5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經各該提名審薦小組公開接受各界推（自）薦候選人，分別召開3次及4次會議進行審薦，嗣經總統核定提名人選後，於5月13日咨請立法院同意，其中考試院正、副院長、19位考試委員均獲同意，至監察委員僅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幕僚工作，並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預算執行率為81.03%。	同意18位(含並為正、副院長)，11位未獲同意。總統即補行提名，經審薦小組再召開2次會議審薦，總統於核定提名人選後，於10月3日咨請立法院同意。
新聞發布	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發布，辦理政策宣導、新聞聯繫及輿情蒐集等事項，預算執行率為98.80%，其中印製104年春聯及紅包袋，預計於104年1月下旬交貨完成，爰保留預算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配合總統、副總統府內外行程，撰發公開活動行程通知、新聞稿及視訊資料供媒體參採；舉辦各項中外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及相關之說明；充實並即時更新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等，提供國人對國家大政深切瞭解之交流平臺。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提供卸任總統、副總統應享有之禮遇事項，預算執行率為99.55%，其中依法提供之事務費用保留預算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發行總統府公報，刊登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特載、專載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因應新成立機關、機關改制或機關名稱變更及授勳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職章、製作勳章及敬老狀等，預算執行率為95.34%，其中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進度落後，印信製(換)發申請延宕，合約期限展延至104年10月底，爰保留此案預算至104年度繼續執行。	發行公報使各機關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依實際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頒勳章授勳、敬老狀及禮品等。

本
頁
空
白

總統
預算總
中華民國

(二)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 數		
		動支第一 預 備 金	動支第二 預 備 金	小 計
歲入部分：	1,192			
一般賠償收入				
資料使用費	177			
租金收入	634			
權利金				
廢舊物資售價	60			
雜項收入	321			
歲出部分：	950,897			
一般行政	848,062			
國務機要	30,000			
國家慶典	14,618			
研究發展	10,285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0,285			
新聞發布	11,722			
卸任禮遇	19,240	400		4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14,897			
第一預備金	2,073	-400		-400

府 說明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實現數	應付(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1,192	2,333		2,333	1,141
	400		400	400
177	156		156	-21
634	488		488	-146
	902		902	902
60	38		38	-22
321	349		349	28
950,897	853,056	22,974	876,030	74,867
848,062	763,952	15,087	779,039	69,023
30,000	29,975		29,975	25
14,618	12,397	950	13,347	1,271
10,285	8,334		8,334	1,951
10,285	8,334		8,334	1,951
11,722	10,677	905	11,582	140
19,640	19,409	142	19,551	89
14,897	8,312	5,890	14,202	695
1,673				1,673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104 年度已過期間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歲入部分：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收取廠商違約賠償款等。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因公報訂閱戶較預計減少，致使用費收入較預期為低。	出售本府公報及書刊等收入辦理繳庫。
財產收入		
權利金		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辦理繳庫。
租金收入		員工消費合作社、洗衣部、美髮部、交誼廳餐飲部、郵局及臺銀 ATM 等租用本府房地租金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預計於第 4 季辦理廢舊物資出售事宜。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收取醫務所門診藥品費、居住公有宿舍員工房租津貼扣繳及收回以前年度員工進修補助費等繳庫款。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按預定進度執行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及資訊行政工作；人員進用及設備採購；侍警衛人員安全勤務等。	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及資訊工作進行順利；適時採購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國務機要	配合總統行使職權支應所需經費。	政務推展順利。
國家慶典	按計畫執行各項慶典會議場地佈置及外賓、貴賓接待等事宜。	慶典佈置及外賓、貴賓接待均圓滿完成任務。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各項座談會、民眾陳情及針對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等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或辦理委託研究徵詢意見，提供政策建言。另辦理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名新任司法院大法官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相關幕僚作業。	適時提供會議及研究成果、國政建言，供總統決策參考，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另順利完成新任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幕僚作業。
新聞發布	辦理新聞與政策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輿情蒐集等。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提供卸任總統、副總統應享有之禮遇事項。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依進度發行公報等。	1.適時公布法律、命令。 2.配合機關成立、改制、更名，適時製頒印信。

總統
預算總
中華民國

(四) 104 年度已過期間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動 支 預 備 金	預 算 數 合 計	截至 104 年 7 月 分 配 數
歲入部分：	2,431		2,431	2,095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168		168	92
資料使用費	168		168	92
財產收入	1,937		1,937	1,823
權利金	1,370		1,370	1,370
租金收入	477		477	453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0
其他收入	326		326	180
雜項收入	326		326	180
歲出部分：	938,318		938,318	588,814
一般行政	830,378		830,378	541,973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17,350
國家慶典	13,919		13,919	6,386
研究發展	8,577		8,577	4,365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8,577		8,577	4,365
新聞發布	11,473		11,473	6,729
卸任禮遇	18,740		18,740	11,66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23,158		23,158	351
第一預備金	2,073		2,073	

府 說明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至 104 年 7 月底 實收或實付累計數	暫 付 數	合 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2,189		2,189	-94	104.51
68		68	-68	
68		68	-68	
66		66	26	71.93
66		66	26	71.93
1,843		1,843	-20	101.11
1,370		1,370	0	100.00
473		473	-20	104.46
0		0	0	
212		212	-32	117.89
212		212	-32	117.89
532,363	8,710	541,073	47,741	91.89
487,815	8,590	496,405	45,568	91.59
17,293		17,293	57	99.67
6,277	100	6,377	9	99.86
3,926	3	3,929	436	90.01
3,926	3	3,929	436	90.01
6,050		6,050	679	89.91
10,706	17	10,723	937	91.96
296		296	55	84.32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432	2,431	2,333	1	
2				-	-	401	-	
	1							
				-	-	401	-	
		1						
				-	-	401	-	
			1					
				-	-	4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31	168	156	-37	
	1							
				131	168	156	-37	
		1						
				131	168	156	-37	
			1					
				131	168	156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總統府公報之收入。
4				1,986	1,937	1,428	49	
	1							
				1,986	1,937	1,428	49	
		1						
				1,896	1,847	1,390	49	
			1					
				1,370	1,370	9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
			2					
				526	477	488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自動販賣機及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90	90	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7				315	326	349	-11	
	1							
				315	326	349	-11	
		1						
				315	326	349	-11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10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2	110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15	326	316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0002000000	1,127,381	938,318	189,063				
			總統府主管							
			0002010000					1,127,381	938,318	189,063
			總統府							
3202010000	1,127,381	938,318	189,063							
國務支出										
	1	3202010100	983,596	830,378	153,218	<p>1. 本年度預算數983,596千元，包括人事費688,710千元，業務費238,867千元，設備及投資52,925千元，獎補助費3,09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688,71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2,976千元，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52,884千元，計淨增39,908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8,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辦公區域、寓所及總統府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102,376千元。其中電力匯流排更新工程計畫總經費66,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p> <p>(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41,2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1,124千元。</p> <p>(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4,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服裝等經費190千元。</p>				
	2	3202010200	30,000	30,000	0	<p>1.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與上年度同。</p>				
	3	3202010300	56,612	13,919	42,693	<p>1. 本年度預算數56,612千元，包括人事費500千元，業務費56,11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慶典佈置經費3,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慶典裝飾等經費180千元。</p> <p>(2) 慶典接待經費12,186千元，較上年度</p>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增列致贈賓客紀念品等經費1,202千元。	
			4	3202010400 研究發展	8,605	8,577	28	(3)新增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41,311千元。
			1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8,605	8,577	28	1.本年度預算數8,60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6,1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名新任司法院大法官幕僚作業等經費68千元。 (2)國政建言經費1,7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等經費40千元。 (3)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71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11,417	11,473	-56	1.本年度預算數11,41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1,417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相關新聞活動等經費56千元。
			6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27,321	18,740	8,581	1.本年度預算數27,321千元，包括人事費8,075千元，業務費19,24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九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8,5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第十三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10,211千元。 (3)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1,9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禮遇金及處理事務等經費3,131千元。 (4)第十二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禮遇金及處理事務等經費4,084千元。 (5)新增第十三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5,585千元。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7,757	23,158	-15,401	1. 本年度預算數7,75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報編印經費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報印刷等經費63千元。 (2) 印信鑄造頒發經費1,3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機關印信製(換)發經費15,198千元。 (3) 製作勳章及敬老事宜經費5,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勳章製作等經費140千元。
		8		2,073	2,07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1	承辦單位	第二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總統府公報發行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總統府公報發行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1	
	1			0502010000 總統府	131	
		1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1	
			1	0502010305 資料使用費	131	一年訂費1,872元*70份=131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7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但書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70	
	1			0702010000 總統府	1,370	
		1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1,370	
			1	0702010105 權利金	1,370	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26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及臺銀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6	
	1			0702010000 總統府	526	
		1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526	
			2	0702010106 租金收入	526	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及臺銀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1			0702010000 總統府	90	
		2		070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出售報廢事務機器及辦公場所用品設備等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2010900 雜項收入	-110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5	承辦單位	人事處,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十三條、總統府醫務所診療要點第五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5	
	1			1102010000 總統府	315	
		1		1102010900 雜項收入	315	
			2	110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15	1.依本府醫務所診療要點收取藥品費用26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5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83,59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 法律公布，官員任免及法令文告，紀念詞及講詞撰擬與文書處理。
2. 會議紀錄，機要文件撰擬查簽轉遞處理。
3. 事務管理及設備採購、交通管理、經費出納、圖書管理。
4. 衛生醫藥保健。
5. 警衛安全。
6. 資訊、人事管理。
7. 歲計、會計、統計。
8. 特交事項研究與處理。

預期成果：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8,710	人事處、第三局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688,710千元。
0100 人事費	688,710	、侍衛室	1. 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待遇，係按預算員額566人編列402,672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5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6,806		2. 獎金110,416千元：係員工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5千元以下等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或遺眷年終慰問金及勤務獎金。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972		
0111 獎金	110,416		
0121 其他給與	10,701		3. 其他給與10,701千元：係軍職人員副食費、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31,911		4. 加班值班費31,911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771		5. 退休退職給付5,771千元：軍職人員撫卹金。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5,008		
0151 保險	42,231		6. 退休離職儲金85,008千元：係職員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公提部分。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8,602	第二局、第三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248,602千元。
0200 業務費	209,870	、人事處、侍衛室、公共事務室、機要室、法規會	1. 業務費209,87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70		(1) 教育訓練費870千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3,062		(2) 水電費23,062千元。
0203 通訊費	7,865		(3) 通訊費7,865千元：處理公務郵資及數據電訊等聯繫費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4) 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租用辦公室影印機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347		
0231 保險費	505		(5) 稅捐及規費1,34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83,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1 兼職費	152		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換照費及土地、建物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6)保險費505千元：係公務車輛及信義大樓宿舍等保險費。 (7)兼職費152千元：醫療小組召集人兼職經費。 (8)臨時人員酬金4,057千元：係因應業務需要遴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協助代筆、檔案或勳章管理系統清查，及賀卡寄發等工作經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27千元： <1>醫務所聘兼醫師及法律諮詢等顧問費2,000千元。 <2>辦理專案會議、專題研究、學術講座及專題演講等經費527千元。 (10)物品14,533千元： <1>車輛油料942千元。 <2>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材等6,137千元。 <3>致頒輓額等經費3,870千元。 <4>檔案管理及識別證件等材料671千元。 <5>本府醫務所藥品及衛生器材1,500千元。 <6>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413千元。 (11)一般事務費32,333千元： <1>員工文康活動經費1,132千元。 <2>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6,919千元，依實際需要編列。 <3>辦公室及其他處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膳食衛生安全作業、視訊會議設備人力服務及一般公務印刷等經常性統籌事務費23,432千元。 <4>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66,605千元： <1>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其他建築養護費5,735千元。 <2>總統府周邊及南北苑庭園等維護保養3,46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7		
0271 物品	14,533		
0279 一般事務費	32,3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314		
0291 國內旅費	715		
0293 國外旅費	342		
0295 短程車資	408		
0299 特別費	3,006		
0300 設備及投資	35,63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52		
0304 機械設備費	21,919		
0319 雜項設備費	8,267		
0400 獎補助費	3,09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		
0475 獎勵及慰問	3,075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83,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白蟻定期防治檢測工程及夜間照明設備維護保養等1,040千元。</p> <p><4>內外迴廊及公共區域粉刷5,000千元。</p> <p><5>長官辦公區域壁布及地毯更新1,800千元。</p> <p><6>大禮堂及敝廳屋頂露台防水更新6,000千元。</p> <p><7>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工程5,000千元。</p> <p><8>第十四任總統辦公區域及寓所整修16,768千元。</p> <p><9>第十四任副總統辦公區域及寓所整修15,254千元。</p> <p><10>歷史建築大溪陵寢整修6,548千元。</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69千元：</p> <p><1>公務車輛養護1,406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22千元。</p> <p><3>影印機設備養護費441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314千元：</p> <p><1>機電設備、冷氣機、電梯、消防設施、數位攝影剪輯處理設備、總機系統、識別管理系統及檔案庫房安全維護等養護費9,256千元。</p> <p><2>金屬偵測門、X光機及安全維護系統等養護費4,058千元。</p> <p><3>電力匯流排更新工程36,000千元(總統府104年7月24日華總字第10410043470號簽核定總經費6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其餘經費30,000千元於106年度編列。)</p> <p>(15)國內旅費715千元。</p> <p>(16)國外旅費342千元。</p> <p>(17)短程車資408千元。</p> <p>(18)特別費3,00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5,638千元：</p> <p>(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係歷史建築大溪陵寢整修機電消防工程5,452千元。</p> <p>(2)機械設備費：係攝影器材、第十四任副</p>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83,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41,297	第二局	總統寓所中央空調、府區電子圍籬暨風雷防闖警報器系統等設備更新21,919千元。 (3)雜項設備費8,267千元： <1>辦公及事務等設備2,267千元。 <2>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辦公室及寓所雜項設備6,000千元。 3.獎補助費3,094千元：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19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75千元。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41,297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10		1.業務費24,0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80		(1)教育訓練費380千元。
0203 通訊費	3,300		(2)通訊費3,300千元：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8,130		(3)資訊服務費18,130千元：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等系統維護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4)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全球資訊網及異地備援共構機房機箱租用費。
0271 物品	1,500		(5)物品1,500千元：資訊專業書籍雜誌、耗材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6)一般事務費300千元：電腦整理、報廢及電腦教室管理等工作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87		2.設備及投資17,28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287		(1)硬體設備費12,387千元： <1>個人電腦、燒錄器、掃描器、印表機及網路儲存系統等周邊設備4,497千元。 <2>工作站級伺服器主機及交換器等7,890千元。 (2)軟體購置費2,900千元：套裝軟體、系統開發工具及系統軟體等。 (3)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相片管理、陳情管理、需求服務管理等資訊業務系統開發。
0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4,987	侍衛室、第三局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4,987千元。
0200 業務費	4,987		1.教育訓練費122千元：侍衛人員及X光機操作人員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22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83,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124		2. 保險費124千元：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0271 物品	1,988		3. 物品1,988千元：配合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按實際需要編列。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3		4. 一般事務費2,753千元：侍衛及交際典禮等人員服裝費（含侍衛人員2,253千元，交際典禮人員等50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預算金額	30,000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預期成果：
有助國家政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務機要	30,000	第三局、侍衛室、人事處、主計處	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30,000千元，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30,000		
0297 機要費	30,0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	56,612
-----------	-----------------	------	--------

計畫內容：
國家重要慶典、節日及各種會議之會場佈置，外賓及貴賓之接待，並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等事宜。

預期成果：
佈置慶典會場莊嚴隆重，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慶典佈置	3,115	第三局	慶典佈置經費，計需3,115千元。
0200 業務費	3,115		1. 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9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15		2. 花圃培植、會場佈置及花盆、盆景佈置器材等2,165千元。
02 慶典接待	12,186	第一局、第三局	慶典接待經費，計需12,186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86	、機要室	1. 購置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等4,47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86		2. 賀卡、祝詞、國情資料印刷費等2,239千元。
			3. 全年慶典節日紀念會請柬、佩證、簽到片、信封等印刷費1,052千元。
			4. 各項典禮、集會及接見外賓等重要活動攝影費719千元。
			5. 國宴、茶會之茶點、餐費等1,300千元。
			6. 元旦升旗典禮及其他雜支等2,399千元。
03 總統副總統就職	41,311	第二局、第三局	總統副總統就職計需41,311千元。
0100 人事費	500	、機要室	1. 人事費500千元：係專案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500		2. 業務費40,811千元。
0200 業務費	40,811		(1) 通訊費100千元：係郵資等通訊所需。
0203 通訊費	100		(2) 其他業務租金5,100千元：係各場地及相關設備等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00		(3) 一般事務費35,61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11		<1>各場地佈置經費11,500千元。
			<2>印製就職典禮工作手冊、總統文告、各項節目佩證、請柬及信封等經費4,100千元。
			<3>國宴及相關宴茶會等3,000千元。
			<4>召開籌備會、協調及座談等會議所需750千元。
			<5>相關活動及會場事務等經費7,600千元。
			<6>製作總統玉照及名章等3,061千元。
			<7>就職相關紀念品5,60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8,605
-----------	----------------------	------	-------

計畫內容：

1. 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辦理各項座談會及專題討論與研究。
2. 將國家元首之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規劃研究，作成建議以供決策參考，並形成完整的治國方針。
3. 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
4. 為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針對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或辦理委託研究徵詢意見，提供政策建言。
5.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名新任司法院大法官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相關幕僚作業。

預期成果：

1. 將會議及研究結果適時提供總統，以供決策參考。
2. 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規劃，形成國家中、長程施政方針，指引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以及達成目標所應有之作為。
3. 透過擴大徵詢各方意見，以及相關問題的研究，有助於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4. 順利完成新任司法院大法官提名相關幕僚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6,102	第一局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計需6,102千元。
0200 業務費	6,102		1. 通訊費40千元：郵資、電話、傳真費等。
0203 通訊費	4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0		(1)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經費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947		(2) 辦理新任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審薦小組委員出席、審查經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110		3. 委辦費947千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或團體辦理研究、諮詢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840		4. 物品110千元：文具、紙張及耗材等。
0295 短程車資	15		5. 一般事務費3,840千元：
			(1) 會議資料、結論報告等印刷180千元。
			(2) 辦理專案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等幕僚作業費2,860千元。
			(3) 辦理新任司法院大法官提名相關幕僚作業及刊登徵才公告等經費800千元。
			6. 短程車資15千元。
02 國政建言	1,793	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國政建言經費，計需1,793千元。
0200 業務費	1,793		1. 一般事務費1,613千元：辦理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3		2. 國內旅費180千元：交通及差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180		
03 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710	第一局	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計需710千元。
0200 業務費	710		1. 通訊費40千元：郵資、電話、傳真費等。
0203 通訊費	4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專案會議所需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3. 委辦費252千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或團體辦理研究、諮詢等經費。
0251 委辦費	252		4. 物品57千元：文具、紙張、參考書籍等。
0271 物品	57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8,6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		5.一般事務費215千元： (1)會議資料、結論報告等印刷費100千元。 (2)辦理專案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等幕僚作業費1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	11,41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11,417	公共事務室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計需11,4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17		1. 物品216千元：影音資料儲存DVD光碟片等。
0271 物品	216		2. 一般事務費11,10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01		(1) 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依實際需要編列8,89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2) 總統、副總統出訪紀實及談話資料等印製526千元。
			(3) 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傳活動等相關費用1,682千元。
			3. 國內旅費100千元：處理總統、副總統及本府新聞活動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預算金額	27,321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卸任總統及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預期成果：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九任卸任總統禮遇	8,590	第九任卸任總統	李前總統登輝禮遇經費8,590千元。
0100 人事費	3,090	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1. 禮遇金3,090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090		2.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500		3. 保健醫療費用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02 第十三任卸任總統禮遇	10,211	第十三任卸任總統	馬前總統英九禮遇經費10,211千元。
0100 人事費	1,903	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1. 禮遇金1,903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903		2.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308		3. 保健醫療費用，按禮遇期間比例伸算編列3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08		
03 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禮遇	1,944	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	呂前副總統秀蓮禮遇經費1,944千元。
0100 人事費	856	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1. 禮遇金856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56		2.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953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8		3. 保健醫療費用，按禮遇期間比例伸算編列1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8		
04 第十二任卸任副總統禮遇	991	第十二任卸任副總統	蕭前副總統萬長禮遇經費991千元。
0100 人事費	856	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1. 禮遇金856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56		2. 保健醫療費用，按禮遇期間比例伸算編列1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		
05 第十三任卸任副總統禮遇	5,585	第十三任卸任副總統	吳前副總統敦義禮遇經費5,585千元。
0100 人事費	1,370	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1. 禮遇金1,370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70		2.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15		3. 保健醫療費用，按禮遇期間比例伸算編列2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5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預算金額	7,757
-----------	------------------------	------	-------

計畫內容：

1. 特載、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製頒授贈勳章、專載、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刊登公報發行。
2. 鑄發各機關印信、製作勳章及辦理敬老事宜等。

預期成果：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新成立機關或機關名稱變更等需要，適時鑄發各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授贈表揚有功人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報編印	565	第二局	公報編印經費，計需565千元。
0200 業務費	565		1. 通訊費60千元：寄發公報郵資。
0203 通訊費	60		2. 一般事務費505千元：公報印刷費469千元，公報合訂本裝訂及印製費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5		
02 印信鑄造頒發	1,339	第二局	印信鑄造頒發經費，計需1,339千元，係依規定製(換)發各機關印信經費。
0200 業務費	1,339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9		
03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5,853	第二局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計需5,853千元。
0200 業務費	5,853		1. 製作總統行使憲法職權頒授中外人士勳章等經費1,2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853		2. 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4,596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7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73		
0900 預備金	2,073		
0901 第一預備金	2,073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合 計	983,596	30,000	56,612	8,605	11,417	27,321
0100 人事費	688,710	-	500	-	-	8,07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562	-	-	-	-	8,0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6,806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32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972	-	-	-	-	-
0111 獎金	110,416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701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1,911	-	500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771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5,008	-	-	-	-	-
0151 保險	42,231	-	-	-	-	-
0200 業務費	238,867	30,000	56,112	8,605	11,417	19,246
0201 教育訓練費	1,372	-	-	-	-	-
0202 水電費	23,062	-	-	-	-	-
0203 通訊費	11,165	-	100	8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8,130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0	-	5,100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347	-	-	-	-	-
0231 保險費	629	-	-	-	-	-
0241 兼職費	152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57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7	-	-	1,258	-	-
0251 委辦費	-	-	-	1,199	-	-
0271 物品	18,021	-	-	167	216	-
0279 一般事務費	35,386	-	50,912	5,668	11,101	19,2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0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314	-	-	-	-	-
0291 國內旅費	715	-	-	218	100	-
0293 國外旅費	342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0295 短程車資	408	-	-	15	-	-
0297 機要費	-	30,000	-	-	-	-
0299 特別費	3,006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2,925	-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52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21,919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287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8,267	-	-	-	-	-
0400 獎補助費	3,094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075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757	2,073			1,127,381
0100 人事費	-	-			697,28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24,6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16,80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2,3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6,972
0111 獎金	-	-			110,416
0121 其他給與	-	-			10,701
0131 加班值班費	-	-			32,41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5,7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85,008
0151 保險	-	-			42,231
0200 業務費	7,757	-			372,004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372
0202 水電費	-	-			23,062
0203 通訊費	60	-			11,405
0215 資訊服務費	-	-			18,1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5,560
0221 稅捐及規費	-	-			1,347
0231 保險費	-	-			629
0241 兼職費	-	-			1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4,0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785
0251 委辦費	-	-			1,199
0271 物品	-	-			18,404
0279 一般事務費	7,697	-			130,0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6,6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1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9,314
0291 國內旅費	-	-			1,033
0293 國外旅費	-	-			342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				423
0297 機要費	-	-				30,000
0299 特別費	-	-				3,006
0300 設備及投資	-	-				52,92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452
0304 機械設備費	-	-				21,91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7,287
0319 雜項設備費	-	-				8,267
0400 獎補助費	-	-				3,09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9
0475 獎勵及慰問	-	-				3,075
0900 預備金	-	2,073				2,073
0901 第一預備金	-	2,073				2,073

本
頁
空
白

總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697,285	372,004	3,094	-
	1			總統府	697,285	372,004	3,094	-
				國務支出	697,285	372,004	3,094	-
		1		一般行政	688,710	238,867	3,094	-
		2		國務機要	-	30,000	-	-
		3		國家慶典	500	56,112	-	-
		4		研究發展	-	8,605	-	-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	8,605	-	-
		5		新聞發布	-	11,417	-	-
		6		卸任禮遇	8,075	19,246	-	-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	7,757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府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73	1,074,456	-	52,925	-	-	52,925	1,127,381
2,073	1,074,456	-	52,925	-	-	52,925	1,127,381
2,073	1,074,456	-	52,925	-	-	52,925	1,127,381
-	930,671	-	52,925	-	-	52,925	983,596
-	30,000	-	-	-	-	-	30,000
-	56,612	-	-	-	-	-	56,612
-	8,605	-	-	-	-	-	8,605
-	8,605	-	-	-	-	-	8,605
-	11,417	-	-	-	-	-	11,417
-	27,321	-	-	-	-	-	27,321
-	7,757	-	-	-	-	-	7,757
2,073	2,073	-	-	-	-	-	2,073

總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5,452	-
		1		0002010000 總統府	-	5,452	-
				3202010000 國務支出	-	5,452	-
			1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	5,452	-

府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1,919	-	17,287	8,267	-	-	52,925
21,919	-	17,287	8,267	-	-	52,925
21,919	-	17,287	8,267	-	-	52,925
21,919	-	17,287	8,267	-	-	52,925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4,63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6,8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972	
六、獎金	110,416	
七、其他給與	10,701	
八、加班值班費	32,411	超時加班費16,3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7,3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771	
十、退休離職儲金	85,008	
十一、保險	42,2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7,285	

總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389	389	-	-	-	-	-	-	65	65	41	41	47	47
	1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389	389	-	-	-	-	-	-	65	65	41	41	47	47
				總統府														
				3202010100	389	389	-	-	-	-	-	-	65	65	41	41	47	47
				一般行政														

府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5	5	-	-	566	566	656,799	615,843	40,956	1. 增列勞工退休準備金等40,956千元。 2. 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57千元，係為辦理文稿、勳章管理系統清查、檔案清查、賀卡寄發及翰墨代筆等業務，預估進用8人。 3. 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282千元，係為辦理本府膳食衛生安全作業、資訊維護、人民陳情、輿情蒐集分析及活動攝影、影帶剪輯、景觀植栽維護等業務，預估進用11人。 4. 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257千元，係為辦理本府建物及其他處所公共環境清潔等業務，預估進用8人。
19	19	5	5	-	-	566	566	656,799	615,843	40,956	
19	19	5	5	-	-	566	566	656,799	615,843	40,956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2,378	1,668	27.70	46	51	21	0159-QH。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5308-DA。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5310-DA。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5311-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5501-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5502-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5503-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5505-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5506-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5508-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3,498	1,668	27.70	46	51	41	0158-QH。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7611-ET。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7612-ET。
1	公務轎車	4	95.04	2,378	1,668	27.70	46	51	21	0160-QH。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3	0615-QH。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202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207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2167-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2316-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231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2536-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260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2736-QL。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6316-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6317-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6318-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6319-QH。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6328-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6329-QH。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972	27.70 18.40	24 18	51	16	872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972	27.70 18.40	24 18	51	16	872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972	27.70 18.40	24 18	51	16	8728-QH。 油氣雙燃料車。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7.06	4,009	1,668	22.20	37	51	40	259-WB。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000	1,668	27.70	46	25	23	AAE-5715。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5.03	1,998	1,668	27.70	46	51	23	3037-ET。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22.20	37	51	37	549-BK。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22.20	37	51	31	550-BK。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27.70	46	51	18	9791-QL。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27.70	46	51	18	9792-Q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4	4,565	1,668	27.70	46	51	61	9C-918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4	4,600	1,668	27.70	46	51	61	5D-78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4	4,600	1,668	27.70	46	51	61	9C-918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7	1,998	1,668	27.70	46	51	21	5309-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7	3,189	1,668	27.70	46	51	57	06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7	3,189	1,668	27.70	46	51	57	061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2,378	1,668	27.70	46	51	21	9207-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7	4,104	1,668	22.20	37	51	40	BD-35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	95.09	5,400	1,668	27.70	46	51	43	BD-6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4,600	1,668	27.70	46	51	61	895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3,311	1,140	27.70	32	51	57	5638-QH。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9	5,400	1,668	27.70	46	51	43	50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27.70	46	51	40	5517-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27.70	46	51	40	5518-UX。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27.70	46	51	40	5519-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27.70	46	51	21	92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27.70	46	51	21	922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27.70	46	51	21	922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2.05	2,200	1,668	27.70	46	26	28	AAE-50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27.70	9	2	2	J5Z-69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4	624	27.70	17	3	5	CYN-559、CYN-5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49	312	27.70	9	2	4	279-KJF。
										1.車輛油料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公升數及104年3月30日中油公告牌價:高級柴油每公升22.2元，98無鉛汽油每公升27.7元，液化石油氣依104年6月2日中油公告牌價每公升18.4元編列，原應編列2,649千元，落實節能減碳擲節減列1,707千元，計編列942千元。 2.車輛養護費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原應編列2,914千元，落實節能減碳擲節減列1,508千元，計編列1,406千元。
	合 計				97,932		2,649	2,914	1,67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89 人 技工 4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6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66 人

總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46,241.00	224,739	47,982		-	-
二、機關宿舍	7戶	3,051.75	18,337	18,611		-	-
1 首長宿舍	5戶	1,119.11	14,522	20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932.64	3,815	18,411		-	-
三、其他	3棟	106.00	134	12		-	-
合 計		49,398.75	243,210	66,605		-	-

府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6,241.00	-	-	47,982
	-	-	-	-	3,051.75	-	-	18,611
	-	-	-	-	1,119.11	-	-	200
	-	-	-	-	-	-	-	-
	-	-	-	-	1,932.64	-	-	18,411
	-	-	-	-	106.00	-	-	12
	-	-	-	-	49,398.75	-	-	66,605

總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2010100				-
一般行政				-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01 105-105	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員與機關間糾紛之調處、福利、訓練進修、交流互訪等事項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202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5-105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府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94	-	-	3,094
-	19	-	-	19
-	19	-	-	19
-	19	-	-	19
-	19	-	-	19
-	3,075	-	-	3,075
-	3,075	-	-	3,075
-	3,075	-	-	3,075
-	3,075	-	-	3,075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2	342	1	10	342
考 察	1	12	342	1	10	34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總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察訪資安防護年會展覽、說明會及訪察創新資訊安全公司3M	美國	DEF CON 24。 FireEye, Inc. /At&t, Inc.	美國 DEF 年會有多場先進資訊安全問題與防護方案說明會及專業產品展示極具參考價值。察訪 FireEye 或 At&t 不斷提供資安創新技術之公司，可掌握未來資安防護之整體方向。	105.07-105.08	6	2

府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96	96	342	342	一般行政	無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071,362	-	-	3,094	1,074,456
01 一般公共事務		1,071,362	-	-	3,094	1,074,456

府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52,925	-	-	-	-	-	52,925	1,127,381		
52,925	-	-	-	-	-	52,925	1,127,381		

總統府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電力匯流排更新 工程	105-106	0.66	-	-	0.36	0.30	依總統府104年7月24日華總第10410043470號簽核定：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3,600萬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40	814
1.3202010400			240	814
研究發展				
3202010401			240	814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國政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5-105	國政相關議題。	190	642
(2)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5-105	兩岸相關議題。	50	172

府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45			-			-						1,199
	145			-			-						1,199
	145			-			-						1,199
	115			-			-						947
	30			-			-						252

總統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2.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 3.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4.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p>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6.	<p>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p>	6.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會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p>	7.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p>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8.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
9.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p>	9.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11.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1.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
12.	<p>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p>	12.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13.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府配合辦理。
(四)	<p>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六)	<p>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本府配合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府配合辦理。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p>	本府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本府人事處配合將「總統府補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公布於本府內網常用法規查詢資料庫，並依規定將每季捐助該協會金額公告於本府對外官網-公報與法令-政府資訊公開-行政資訊欄內。
(十三)	<p>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本府配合辦理。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十七)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僅有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廢置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本府所屬中央研究院為因應新興領域之科學研究及彈性運用延攬優秀研究人才需要，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3條規定，自103年度起設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主要任務係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接受科技部等補助專題計畫，以及「創新轉譯農學研究計畫」、「重大疾病新藥與疫苗研發計畫」、「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健康雲跨領域研究計畫」與「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等獲科技部政策審查通過之重大科技發展計畫。為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潛力，促進臺灣生技產業的深耕與發展，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
	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9億5,490萬元，照列。	
(一)	根據總統府預算書說明，總統府法定編制員額職員為401人至469人，然104年度預算員額卻高達566人，除	一、約聘僱人員部分： 本府104年度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職員389人以外，高達177人為駕駛、技工、工友與約聘僱人員，非職員比例偏高。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檢討非職員比例偏高問題。	別為19人及5人，均符合行政院通案性「以不超過機關職員預算員額數5%」之規定。 二、駕駛、技工及工友部分： (一)本府技工、工友負責建築物機電、園藝、通信、環境清潔維護及公文傳遞等工作，本府建物為國定古蹟，建物老舊，日常維護管理繁瑣耗時，需花相當人力，又本府為國政中樞，對於各項機電、通信等業務，基於公務機敏性及維安必要考量，須以專人協助。另為應政務需要，駕駛、技工及工友經常利用晚間與假日協助各項典禮、國宴、晚宴及會議等專案性活動，無論是場地佈置或支援總統、副總統各項府內外勤務，因涉有國家元首維安事宜，各種專業、專案、機敏性等工作，實需大量人力分工合作通力完成。因此，本府技工及工友之需求與一般行政機關性質不同。 (二)本府駕駛、技工及工友之預算員額為153人，而目前實際進用人數僅126人，實已降低非職員比例偏高問題。
(二)	總統府為推動業務研究發展工作，並鼓勵員工研究進修，訂有「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及專書閱讀實施要點」，對於員工提出之專題研究報告，經評選為特優、優、佳作及入選等4項者，發給5千至5萬元不等之獎勵金，所需經費則由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勻支。然總統府對於員工各年度提出之專題研究報告，幾乎全數評定「入選」以上等第，且獎勵方式侷限於獎勵金，員工少則領取5,000元，多則領取上萬元，未有其他獎勵方式，顯見其未本樽節原則支用經費。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檢討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報告之獎勵措施，並於3個月內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業於104年3月25日將書面檢討報告以華總參字第10410016980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三)	鑑於總統府近年來超時加班費決算數均超過法定預算數，顯未本緊縮原則，樽節支用。此外，總統府駕駛、技工、工友、聘用人員之超時加班費尤其偏高，被譏為血汗總統府。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檢討並妥為控管樽節加班費之申報，以符合政府節流措施，並避免社會各界對總統府壓榨員工之議論。	一、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部分： (一)加班費申請依據： 依行政院所訂「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本府職員加班費支領要點」辦理。 (二)申請時數： 每人每月以20小時為限，如因專案業務需要，得申請專案加班，惟每人每月合計以50小時為限。 (三)控管情形： 1.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應以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為原則；專案性加班以辦理重大公務及其他特殊情形為限，並須簽報副秘書長以上核可。 2. 同仁加班以鼓勵補休為原則，如需申報加班費則依上開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定時數內核實報支，超過部分一律改以補休方式辦理。</p> <p>3. 每月檢視加班費支用情形，如有異常或超支情事，及時陳報並通知有關單位注意管控。</p> <p>二、駕駛、技工及工友部分：</p> <p>(一) 本府技工、工友平日除需負責建築物機電、通信、園藝、環境清潔等維護保養及公文傳遞等工作外，更需經常利用晚間與假日協助各項典禮、國宴、晚宴及慶祝活動等專案，辦理場地佈置、清潔維護，及支援總統、副總統府內外各項勤務。</p> <p>(二) 本府因工作性質特殊，部分駕駛、技工及工友常需配合各項專案加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延長工時依加班時數需逐次加成給付，假日更應加倍發給，以致需支付較高加班經費。又本府技工、工友人數逐年減少，總體工作量不變，致個人工作量相對增加，惟本府為撙節加班費開支，除積極管理有效進行工作調配外，也鼓勵同仁儘量以補休方式辦理，加班費已呈逐年遞減。</p> <p>(三) 本府配合本項決議，控管撙節加班費之申報。</p>
(四)	<p>依據立法院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總統府預算之決議，要求總統府辦理有關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並提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落實此三項公約相關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p> <p>再者，立法院102年1月15日三讀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有類似之預算決議：建請總統府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及要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更加重視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p> <p>經查總統府迄今仍未辦理此三項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公約相關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連續兩年違反立法院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尚未提出此三項公約相關之落實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目前各政府單位回報至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此三項公約辦理情形，民間多批評淪為紙上作業、與會層級低、缺乏決策權，鮮少依據公約及聯合國相關解釋來積極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無進行系統性之改善、監測、督考。</p> <p>103年立法院又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然「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彙整前述五項聯合國公約相關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爰此，建請總統府儘速落實立法院前揭102及103年各項決議，辦理各項公約相關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提出整合與落</p>	<p>本府刻彙整相關資料，預定於104年9月上旬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憲法及各項聯合國公約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相關改善、監測、督考之人權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p>總統府於99年5月21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總統府科技論壇」，由劉資政兆玄擔任召集人，定期邀請產官學研共同探討當前台灣科技發展方向與策略。該科技論壇目前計有11位顧問，約每3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截至103年8月底已主動召開18次會議，由總統府人員擔任行政幕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擔任專業幕僚。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各年度預算中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勻支。</p> <p>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本院為應業務需要，設下列任務編組：……。2. 科技會報：幕僚作業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查行政院科技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延聘有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為院長提供國家科技發展決策諮詢及專業建議。科技會報並下設常設性任務編組科技會報辦公室，處理各項幕僚事務，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其任務恐與總統府科技論壇重疊。</p> <p>又查科技論壇與人權諮詢委員會均為總統府以供總統諮詢為由而成立之任務編組單位，且渠等編組均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擔任會議幕僚工作，然該科技論壇卻未如同人權諮詢委員會明訂設置要點，外界實無法瞭解該論壇設置之必要性、任務及運作架構，允有未妥。又該府與行政院均以供首長建議及諮詢為由，各自就科技發展議題成立任務編組單位，渠等編組又均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會議幕僚，然其間之架構、任務及權責劃分，卻未有任何明確規定，亦顯非妥適。爰此，凍結總統府104年度預算案，歲出第4目「研究發展」第1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府於104年5月27日華總一禮字第10410022110號函送立法院「總統府科技論壇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